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9]9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9]83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尽快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》河农农函[2019]184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84.4 元/亩。请有关县区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根据省农业厅核定市县的播种面积，迅速制定补贴资金的发放方案，并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将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逐级下拨，确保足额兑付给种地农民。

二、有关县应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拨付和兑付补贴资金，

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维护种地农民的利益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分级清算、先来先用、专款专用”。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统筹使用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三、请务必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、金额公示、资金发放、面积上报等工作。

四、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，请列入2019年度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。请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
附件:

2019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亩、万元

县别	面积			补贴标准 (元/亩)	本次应下达金额 (万元)	备注
	按确权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(亩)	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(亩)	小计(亩)			
源城区	26179.575	5693.4306	31873.0056	84.4	269.0081672	
东源县	141991.495	81263.38	223254.875	84.4	1884.271145	
和平县	238265.15	0	238265.15	84.4	2010.957866	
龙川县	115788.72	216090.28	331879	84.4	2801.05876	
紫金县	254510.738	23704.53	278215.268	84.4	2348.136862	
连平县	185795.49	8214.4	194009.89	84.4	1637.443472	
江东新区		43701.08	43701.08	84.4	368.8371152	
合计	962531.168	378667.1006	1341198.2686		11319.713387	

河财农[2019]98号